

证券代码：838866

证券简称：优渥特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1、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修改章程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依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p>
<p>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医学科技和健康管理领域，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经营策略，崇尚“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服务原则，汲取国际先进行业理念并与中国国情有效结合，通过对技术和管理的持续创新，将公司建成国内一流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p>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引进先进的科技与经营理念，关注传统产业与人类健康的有机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经营策略，崇尚“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服务原则，力争将公司打造成现代服务业领域内创新型电子商务行业的领军企业。</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2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p>

<p>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优渥特（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如下：3</p>	<p>第十六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1749 1347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 / 姓名</th> <th>认购股份 (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房震宇</td> <td>300</td> <td>50%</td> <td>净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震宇	300	50%	净资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震宇	300	50%	净资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		产折股
1.	房震宇	300	50		
2.	房东旭	300	50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	100	合计	600 100%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四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p>	

<p>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四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p>	<p>第九十四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p> <p>（四）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幕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五) 提名或推荐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讨论和表决。</p> <p>(六) 除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及管理事项有权做出决定。</p>
<p>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网络、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召开为主、电话会议（含视频电话会议）为辅的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信工具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10天（董事会临时会议为3天）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p>

	<p>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或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和提供</p>	<p>第一百一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不是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 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 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网络、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3 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除外。</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指定主管机关认定的刊物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指定主管机关认定的媒体为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p>	<p>第一百六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p>

<p>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能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更正原因

公司向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时，经审核部门提醒，章程修正案的具体条款不需放置于股东会决议中，为保持备案登记文件与公告内容一致，特此更正。

3、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修改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最终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更正内容

1、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魏荣斌、王玥为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王钰洁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魏荣斌、王玥为监事候选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并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王钰洁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换届公告》。

三、更正内容

1、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编制《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漏写内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2、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房东旭	董事	离职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勇	董事	离职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桥	监事会主	离职	2022年7月	2022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席		11日	时股东大会	
赵建磊	监事	离职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红震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振广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荣斌	监事会主席	任职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玥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